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装饰 公告编号:2023-05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27.08万元。
- 是否有关联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便于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023年度内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州市李斯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尹增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892.66万元,负债总额34,835.32万元,资产净额20,057.34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97.32万元,净利润15.85万元。

与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履行期限(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责任在债权人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按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判断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业务发展需要和做出,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法律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8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包含剩余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6,52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26,520	2,426,520	2023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5)。

2.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债权人等对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3.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及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业绩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包含剩余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7,440股,且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价格调低并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8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6,52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26,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每股净资产较回购前下降0.00元。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8884312191),并已经与中证上海上通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2,426,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全部注销。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89,449	-2,426,520	44,062,9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728,360	0	214,728,360
股份合计	261,217,809	-2,426,520	258,791,289

四、说明及承诺

1. 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及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充分告知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自行申报并由中证上海上通证券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受委托授权书,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5	-	2023/8/28	2023/8/28

●是否差异化红派: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60,622,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1,894,310.46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5	-	2023/8/28	2023/8/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息对象为截止派息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派发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出具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收到到账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07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香港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8号)的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投资者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大陆签署有相关税收协定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收协定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晖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

联系人:董春云 010-57376964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回购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将于2023年8月20日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前期如下: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8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依照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限48个月,即自2019年8月20日起算,具体如下:

1. 锁定期

(1)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2)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3)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二、业绩考核

截至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
第三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得出当期解锁的股份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当期标的股票,所获得

的资金归公司于公司,该资金金额为限还持有个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8月15日,公司办理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报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3年8月2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6,112,400股)。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报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3年8月2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4,584,3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8月2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解锁股份数为1,048,180股,剩余6,71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股份出现于质押、质押、担保或冻结等债务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安排

1. 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8月2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6,41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发生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股份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如公司股价连续停牌或停牌期间较长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根据前述安排减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股份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人取得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款项时,员工持股计划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将按照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注意的发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标的额:190,819,922.87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经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是否涉及仲裁:否
- 是否涉及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并非终审判决,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

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因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送达的(2022)桂05民终1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瑞莱嘉誉(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与北京天下秀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科技公司”)、现已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股份转让协议),天下秀科技公司、57亿股权投资协议受让让瑞莱嘉誉持有的“西晋基金科技合伙企业(即”上市公司”,现名称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040,052股股份。

2018年12月12日,被告瑞莱嘉誉向原告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中载明:“为促进你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针对你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你公司审批、披露等程序擅自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等损害你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承诺函》中承诺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瑞莱嘉誉向上市公司赔偿117,147,744.75元。由于前述事项引发的纠纷仍在持续,经核,截至本案开庭之日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90,819,922.878元。因此,上市公司在开庭前诉讼请求增加至190,819,922.878元。根据上述瑞莱嘉誉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责任应由瑞莱嘉誉全部承担,瑞莱嘉誉应向上市公司支付190,819,922.878元(上市公司已向相关条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上市公司多次催告,瑞莱嘉誉仍未履行《承诺函》下应承担义务,故上市公司以合同纠纷案由向北海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三、案件判决情况

北海中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004,755.35元。

四、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1. 本案经北海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驳回公司诉讼请求。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2.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并非终审判决,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 中标金额:标段I部分人民币93,541,588.32元,根据招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文件》等约定的组织形式,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购置与安装、污水收集(一期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金额为计52,569,364.78元;按按水量计算的运营费约为20,927.59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约为准。
- 项目完成期限:建设工程:240日历天;运营期:15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及影响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定。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金额大、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达莱”)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中标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项目”,具体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93,541,588.32元(EPC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编制编制、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及后期服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验收、保修)等;且包括设计+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勘察和保修。项目运营期内的日常运营、日常维护、高低压电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和运营期间的移交等工作。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4万m³,一期建设规模17万m³,其中土建工程27万m³建设,设备按17万m³安装。

工期:一期工期:建设工期:240日历天;运营期:15年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市瀚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华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渝水大道2318号赣资科技园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的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给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总承包

2.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感兴趣的提问问题,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根据招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文件》等约定的组织形式,公司负责本次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购置与安装、污水收集(一期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金额合计52,569,364.78元;按按水量计算的运营费约为20,927.59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约为准。本项目中标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定。

金达莱环保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金达莱环保与项目联合体及招标单位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约及合同条款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金额大、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西安润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 润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于2023年8月14日到期,因投资的项目未能进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及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预期收益和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润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变更。
- 变更:润洋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润洋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限由5年变更为7年,将基金存续期限由5年变更为7年,变更润洋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西安润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了《西安润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投资润洋合伙企业,出资比例45.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9号、2018-048号公告。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1. 本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润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于2023年8月14日到期,因投资的项目未能进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及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预期收益和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润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变更。

2. 变更:润洋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润洋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限由5年变更为7年,将基金存续期限由5年变更为7年,变更润洋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西安润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

1. 合伙期限的延长:补充协议2.6.1条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变更为“(1)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合伙期限延长2年;(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变更为“7年,自合伙企业依法成立起算,根据有限合伙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3年”。

2. 润洋合伙企业变更情况

2023年8月16日,润洋合伙企业已完成合伙协议、合伙期限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润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洋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注)

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路润洋大厦A座303-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保障公司利益,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1060002000进行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请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感兴趣的提问问题,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程剑利先生
董事兼秘书:周庆生先生
财务负责人:周庆生先生
独立董事:李瑞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感兴趣的提问问题,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路润洋大厦A座303-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保障公司利益,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1060002000进行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